

学生工作处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关于 2025-2026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认定结 果的公示

为做好 2025-2026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认定工作，根据《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关于做好 2025-2026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通过个人自评、班级民主评议并公示 3 天、二级学院初审并公示 5 天，学生工作处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测评程序进行复核，拟确定焦进超等 6205 名同学（详见附件）的综合素质测评认定结果有效。

现将认定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（2026 年 9 月 20 日到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），公示期内，如公示人员不符合资格条件、存在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异议的情况，请在公示期内以实名及书面材料形式向学校反映，公示期满无异议，将按程序推荐上报学校审定。

学生工作处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：行政楼 202 办公室
联系电话：0871-67985652

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：行政楼 210 办公室
联系电话：0871-67985981

附件：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5-2026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认定成绩汇总表

学生工作处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

2026 年 9 月 20 日